

## 第五十九条 关于台资企业申请加入广东国际商会的办事指南（省贸促会）

### 一、政策说明

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大政方针，广东国际商会以会员利益为出发点，坚持促进国际贸易、促进利用外资、促进“走出去”、促进经济合作，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会员提供多样化的服务，提高会员的国际竞争力和广东开放型经济的水平。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港澳台、股份合作企业申请加入广东国际商会条件一致。

###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 （一）拥护本商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商会的意愿；
- （三）本会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单位会员和境外会员。

###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 （一）广东国际商会入会申请表；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企业和主要产品中英文简介；
- (四)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四、办事程序**

(一) 向秘书处提交入会申请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社团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希望成为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应在入会申请书中表明意愿；通过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 由秘书处进行初审（其中台资企业需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意见）；

(三) 经秘书长批准；

(四) 秘书处发出《入会通知书》；

(五) 缴纳会费；

(六) 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颁发会员证。

####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国际商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0—87652236、87302897、  
87629960

办事网址：<http://www.gdefair.com/gcoic/index.asp>

受理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 450 号广东  
华信中心 28 楼